

大葉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

84年11月02日教務會議通過
教育部台(85)高二字第85044429號函核備
88年01月15日教務會議修訂
88年06月15日教務會議修訂
90年01月04日教務會議修訂
90年03月22日教務會議修訂
91年10月03日教務會議修訂
93年11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
94年02月17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40021075號函備查
103年11月27日第41次教務會議修訂
103年12月29日第42次教務會議修訂
104年03月02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40022127號函備查
104年12月24日第50次教務會議修訂
105年02月26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50020404號函備查
106年6月14日第60次教務會議修訂
106年08月15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60099683號函備查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自入學第一學期起，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申請修讀雙主修，並依公告之申請資格檢附文件，經主學系(學位學程)及加修學系(學位學程)審核通過後，送註冊組核備。

學生不得同時申請修讀兩個以上(含兩個)雙主修，違者將由教務處自動取消其修讀資格。

第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除修滿主學系(學位學程)應修科目、學分外，並應修滿加修學系(學位學程)全部專業(門)必修科目與學分，加修之科目不得少於四十學分，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修讀加修學系(學位學程)，應在主學系(學位學程)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外加修之，且不得重複認列為主學系(學位學程)之畢業學分。

前項修讀加修學系(學位學程)必修科目與主學系(學位學程)必修科目相同，且不足四十學分者，應由加修學系(學位學程)指定科目替代之。

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因故不能繼續加修雙主修時，其加修學系(學位學程)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規定者，須經雙方修習學系(學位學程)同意核給輔系資格；其未達輔系資格而與主學系(學位學程)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有相關者，其學分得經主學系(學位學程)同意後，納入最低畢業學分。

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得依學則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，已修畢主學系(學位學程)應修科目及學分，而未修畢雙主修應修科目及學分者，應放棄雙主修而以主學系(學位學程)畢業。

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得超修一至二門課(最多六學分)。超修學分以雙主修課程為限。

第七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者，應在加退選時繳交學分費。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；在十學分以上者，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
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其所修加修學系(學位學程)之科目學分與主學系(學位學程)所修科目學分

應合併計算。

第九條 學生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時，應於畢業生名冊、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上均載明雙主修名稱。

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若尚未修滿雙主修所規定學分，且未於學校規定時間內提出放棄雙主修資格者，將視同自願延畢。

修讀雙主修學生符合主學系(學位學程)畢業條件，且於畢業時尚未修足雙主修規定之科目及學分，得在當學期最後上課日前，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，其學位證書內不加註雙主修名稱，其後不得要求補修尚缺之雙主修科目及學分，或發給雙主修之任何證明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